

海门市市长亲“审”农妇告官案

此为全国首例,创新行政复议处理模式



“薛为民去世后到底该享受什么待遇,国家有相关规定。他不能生前享受我们事业单位的养老保险待遇,去世了还想享受企业职工的养老保险待遇,这种情况是不可能的。”昨天下午,在海门的一场行政复议听证会上,海门市人社局局长黄学新作出答辩说。

令人关注的是,海门市市长姜龙亲自主持了这起关乎民生疾苦的行政复议案件。“一把手”市长亲自开庭审理行政复议案件,这在全国还是第一次。

这起案件作为海门市实施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以来的第二十次案件审理会议,也是当地第7件由市政府领导主持审理的复议案件,其模式值得各界关注。

□快报记者 张瑜 海门报道

6月12日,申请人姚玉兰(左)正在作陈述。海门市人民政府市长姜龙(右)主持听证会。下图为海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听证会现场。



案由：“事改企”留下后遗症

提起行政复议的申请人是海门农民姚玉兰,今年63岁,她的丈夫薛为民生前在南通三建担任会计一职。2004年,根据海门市政府事业单位改企规定,薛为民向人事部门办理了人事代理,按照机关事业单位规定缴纳了养老保险,单位也为其缴纳了法律规定的养老保险。2009年底,薛为民因病不幸去世,姚玉兰申请办理丧葬费、直系亲属一次性抚恤费以及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海门市劳动局社保处、人事局机保处均以执行海门市政府2003年下发的《市政府关于南通三建改制和重组中有关人员分流和实施细

则》,拒绝姚玉兰的要求。

而姚玉兰觉得纳闷,丈夫辛苦工作几十年,也缴纳了养老保险,因尚未退休,保险待遇一分钱也没享受到,原本她就靠丈夫的工资收入生活,这下她没有任何经济收入。于是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向海门当地的劳动保障部门申请支付丧葬费、直系亲属一次性抚恤费以及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可结果却并没有如她所愿,今年4月26日,海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人社局)作出答复,认为姚玉兰无权申请相关费用。得到这样的答复后,姚玉兰没法接受,她认

为这样的“答复”侵犯了她的合法权益,本身就靠丈夫的工资度日,现在她一无所有,生活中存在实际困难,所以她无法接受这样的结果。4月29日,姚玉兰在代理人的帮助下申请了行政复议,同日,海门市人民政府正式受理姚玉兰的复议申请,并启动行政复议委员会办案程序。

而这起案件在海门市并非特例,海门市政府考虑到本案涉及改制企业职工待遇等具体政策问题,涉及面相对广,所以复议委员会决定,本次行政复议案件将由该市政府首长也就是海门市市长姜龙亲自审理。

质证:官民平等都在“好好说”

听证会上,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依法出示了相关证据,双方当场进行了质证。而本次听证会的焦点就集中在,薛为民在事改企过程中选择事业养老保险,其因工死亡后,妻子姚玉兰是否可以申请丧葬费等三种费用。与普通的法院开庭并没有多少区别,申请人、被申请人双方现场展开论辩,申请人并没有因为面对政府部门负责人就胆怯,而被申请人更没有因其是“当官的”,就摆谱打起官腔。双方处于完全平等的状态进行论辩。

姚玉兰代理人在最后总结陈述时指出,他们不否认在特殊历史背景下政府所作出的特殊规定,但忽略了相关人员的相关权益也是不对的。“薛为民在南通三建工作30余年,还差4个月就退休,他的妻子姚玉兰在家种田,丈夫生病导致家中欠下很多债,可她还得赡养薛为民85岁的老母亲,这对姚玉兰来说是太大的经济压力。”我们相信海门市政府不会无视人民的疾苦,肯定会给申请人

合理合法的答复。”代理人说。

而人社局方面仍坚持原来观点。“如果薛为民还健在的话,他现在应该在享受每月三四千元的退休工资待遇。尽管如此,我们不会无视社会弱势群体的求助。”黄学新说着,突然对着申请人姚玉兰问道:“政府机关也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当事人的生活困难,但是你至少每月享受到每月60元的养老金了吧?”姚玉兰当场回答说:“是的。”“你看,我们也没有把你撇在门外,这就是政府给予60岁以上老人的社会福利待遇。”黄学新认为,人社局不能从社保基金中支出这笔费用是合法的。“但不能支付,并不是拒绝支付,我们建议政府参照相关规定,对其给予相关补助或者待遇。”

现场旁听席上不时传来窃窃私语声,此时,作为主持人的姜龙市长提醒说:“请大家安静,这个案子很有代表性。因为在申请人背后,还有几百人存在这样的情况。”

现场：“县官”升堂亲自审案

昨天下午1点半,在海门市行政会展中心的一间大会议室内,聚集了海门当地政府机关多名工作人员和领导干部,但他们在这里却不是要开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市长办公会,而是参加这场行政复议案件的听证会,而亲自坐堂审理的就是海门市市长姜龙。

由于本次市长主持的听证会关注度较高,海门当地的各级行政机关也都非常重视,尽管当天是周日休息,但各部门的相关负责人也都按时到会参加了旁听。“其实不光是政府官员,我们的行政复议听证会每次都在网上提前公开,老百姓都可以直接来旁听的,我们完全对外开放。”海门市政府的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下午1点40分左右,在市长姜龙的主持下,听证会正式开始。首先,姚玉兰的委托代理人陈述了主要事实和理由后,认为被申请人即海门市人社局的答复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昨天下午在海门市行政会展中心召开的行政复议听证会上,海门市人社局局长黄学新作出行政



复议答复书。在答复开始,黄学新就首先解释了海门市生产经营型事业单位改制转企情况。他表示,自从2003年开始,海门市不少单位开始“事改企”,参照当时南通市和相关市县的作法,“事改企”过程中有关人员应改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但是当时由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退休待遇远高于企业退休人员的退休待遇,考虑到职工的切身利益,市政府明确给予“事改企”人员选择权。原则上参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选择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的,本人需提出申请,并不再享受丧葬费、直系亲属一

次性抚恤费及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而当时与薛为民一样选择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的,还有800多人。

“我们必须按照政策和法律规定执行。”人社局局长黄学新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有着不同的区别,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因疾病或者因工死亡的,凭死亡证明书和其他证明材料,可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领取丧葬费、直系亲属一次性抚恤金及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但是鉴于当时“事改企”时薛为民的选择,人社局无法为申请人支付相关补助。

投票：“结果先不要告诉老人家”

听证会结束后,在对案件进行充分调查和梳理的基础上,市长姜龙再次主持了案件审理会。17名复议委员会委员此前也旁听了听证会,在案件审理会议上,每个人都根据案情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充分发表了各自的意见。

“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姚玉兰应该享受这‘三费’,但是作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南通三建已经不存在。”一位复议委员认为,申请人所申请的这三费,既不是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付范围,又不是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支付范围,他建议驳回申请,但希望政府部门能通过其他渠道为姚玉兰解决实际情况。在17位委员的发言过程中,绝大多数都赞同了这一观点。

案审会上,也有委员指出,这也给政府部门提了醒,以后再次出台相关政策时,政府部门一定要考虑细致、完善,以免产生类似的纠纷。经过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们的

讨论,最后姜龙宣布了记名投票的结果。参加本次案审会的人员17人,维持1票,驳回申请16票,表决结果将作为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依据。

“法律要严肃执行,政策道理要辨清,最后还是要老百姓的困难妥善解决才是。”姜龙说,“今天的审理结果很清楚,委员们发表意见时也非常公正,这起案件也提醒我们,在依法行政过程中,要时刻牢记为民执政才行。”

姜龙也表示,对于姚玉兰的实际困难,政府部门会通过合理方式予以安排解决,让她过一个安定的晚年。他说,改革中必然存在新情况新问题,当时这么选择,是为被改制职工得到更好福利和保障而选择的,虽然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这个结果先不要告诉她老人家,等找到具体解决方法再说,虽然驳回她的申请,但解决了她的后顾之忧就不会让她太难过。”

记者手记

避免“作秀”,要出庭更要出声

对于老百姓来说,给政府部门挑毛病,如果还是由政府自己人来裁定,那也不容易“官官相护”?所以,行政复议机关的社会公信力和透明度备受质疑。到底如何在老百姓中间树立行政复议机关的社会公信力和权威性?作为江苏省率先开展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海门市探索出了新的运行模式,那就是通过建立政府主导、专业保障和专家参与的方式,探索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的运行机制。早在2009年4月30日,海门市

成立第一届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完全实行聘任制,除市委政法委、人大内司委、政协城建法制委、具有行政复议职能的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和法制工作机构负责人,还有院校法律专家、执业律师等人员构成。目前的34名委员中,行政机关以外的法律方面的专家、律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外部委员”占全部委员总数的32.4%。

在海门市法制办主任王恩健看来,“通过引入专家学者等外部

力量参与案件审理,最大限度地排除了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审理的各种不利因素,消除了社会公众对行政复议不公开、不透明、‘官官相护’的疑虑,实现了行政复议办案的公正、公开和透明,大大增强了行政复议机关的社会公信力和权威性。”姜龙市长深有感触地说:“行政复议是市政府的一项法定职权,应该算是权力的回归。”

据了解,自从2009年试点以来,海门市政府共组织召开行政复议案

审会20次,案审会审理复议案件23件。继原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陆一飞主持第一次案审会以来,先后有5位市政府领导审理了7件行政复议案件,复议机关负责人审理案件数占案审会审理案件总数的30%。

在海门,除了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当地政府还加强行政机关一把手参加行政复议的督查力度。海门市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中,行政机关负责人100%参加行政复议,100%参加复议听证。

今年3月,为消除公众对部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不出声”的“作秀”嫌疑,海门市进一步明确行政机关负责人应积极参与复议活动,在听证活动中的发言时长不少于被申请人一方发言总时长的50%,负责人发言情况在复议听证笔录中如实记录,单独标注,并运用计时系统进行统计。比如昨天的听证会中,记者就发现,海门市人社局局长黄学新多次积极主动发言,根据工作人员的统计,黄学新局长的发言总时长超过20分钟,比被申请人的代理人发言时间都长。